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许加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中利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中利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中利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嘉琦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 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中利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思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西部材料，证券代码：002149）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业务未与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轨道辰光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产业化、商业化落地周期较长以及不达预期的风险。轨道辰光的“天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年内才有明确的商业价值，太空数据中心的“地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10年才逐步具备与地面数据中心进行竞争的优势。太空数据中心面临强烈辐射、轨道维护困难、碎片危害以及与数据治理和太空交通相关的监管问题等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类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商业化进度和效益晚于和低于预期。

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现有业务无协同性，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产业发展仍处早期，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根据最新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98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1.90万元，同比增长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3.44万元，同比下降61.1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且通过函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关注到近期“商业航天概念股”因商业航天相关政策及有关事件的影响涨幅明显；部分媒体报道了太空算力领域同业企业的项目进展最新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以1.1亿元人民币投资轨道辰光，持股比例为19.30%。轨道辰光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将算力卫星发射至晨昏轨道，组建太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其经营范围包括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业务未与轨道辰光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轨道辰光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产业化、商业化落地周期较长以及不达预期的风险。轨道辰光的“天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年内才有明确的商业价值，太空数据中心的“地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10年才逐步具备与地面数据中心进行竞争的优势。太空数据中心面临强烈辐射、轨道维护困难、碎片危害以及与数据治理和太空交通相关的监管问题等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类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商业化进度和效益晚于和低于预期。

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现有业务无协同性，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产业发展仍处早期，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根据最新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98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1.90万元，同比增长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3.44万元，同比下降61.1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询问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电影院业务、剧集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亿元，亏损同比增加213.11%。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审慎投资。

（三）其他重大风险及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内“阿凡达3)”有关话题热度较高。需特别说明的是，影片《阿凡达3》尚未在全球院线上映，其票房收入尚难以预计，且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TSG Entertainment Finance LLC合作授予公司《阿凡达3》的投资收益权比例较低，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百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董事会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19188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C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9187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A	
019098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6218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016217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16137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016136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0331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003316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C	
501095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LOF)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A	
009641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C	
005571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A	
005572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C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A	
013756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C	
00260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A	
014180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C	
002938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013929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混合A	
013930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混合C	
017389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7390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801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A	
011802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C	
004913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A	
00491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C	
010170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A	
010171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C	
011269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A	
011270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C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01089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自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osig.com	9551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客户迁移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2025年12月15日零时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关系调整转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本次客户服务关系调整，不影响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客户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

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柜面服务保留至2025年12月29日，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正常开展各项柜面服务。

如有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11-8-2

2.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A座8层801室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4,041,6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8%，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3,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94,041,6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8%，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1,385股，占李希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73.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5%。

（2）刘杰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3）由春燕女士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1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刘杰、由春燕

2、减持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如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备注
李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含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刘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由春燕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48,932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	不超过6,697,865股	2%	
刘杰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5,105股	0.03%	
由春燕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3,194股	0.03%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希、陈新民	首次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股份减价承诺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01月05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按派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2、刘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由春燕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